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财政局构元财政所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构元镇王河村二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构元镇王河村二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旬阳市玉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834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1432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旬阳市玉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0年5月25日

